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76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陳佩伶

被告 邵孟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零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，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業經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明細表為證，且被告對此部分事實並未爭執，堪認可信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，應屬可採。至被告雖辯稱其已擬定償還方案與銀行協商等語，但此部分屬於後續如何清償之問題，對原告之權利尚無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主文第一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